## 【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】 上傳網路大學平台之教材內容,抽檢情形

★ 依據「<u>著作權法</u>」第46條規定: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及其擔任教學之人,為學校授課目的之必要 範圍內,得重製、公開演出或公開上映已公開發表之著作。

學院	受檢教師	是否有 <u>未經授權</u> 上傳他人著作之情形
工程學院	教師1	否
工程學院	教師 2	否
工程學院	教師 3	否
商業管理學院	教師 1	否
商業管理學院	教師 2	否
商業管理學院	教師3	否
創意媒體學院	教師 1	否
創意媒體學院	教師 2	否
創意媒體學院	教師 3	否
民生應用學院	教師 1	否
民生應用學院	教師 2	否
民生應用學院	教師 3	否
國際學院	教師 1	否 (已於111年10月4日提醒教師,上傳網路大學平台之教材所有參考資料,都請清楚標示來源出處。)
國際學院	教師 2	否 (教師在『必要範圍』內使用經出版社口頭同意授權之教材;已於111年 10月4日提醒教師,上傳網路大學平台之教材,建議取得書面授權。)
國際學院	教師3	否 (教師在『必要範圍』內使用經出版社口頭同意授權之教材;已於111年 10月4日提醒教師,上傳網路大學平台之教材,建議取得書面授權。)
通識教育中心	教師 1	否 (已於111年10月4日提醒教師,上傳網路大學平台之教材所有參考資料,都請清楚標示來源出處。)
通識教育中心	教師 2	否
通識教育中心	教師3	否